

臺南市政府路燈電費認養要點

- 一、臺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鼓勵民眾參與地方建設，認捐本市路燈電費，以促進本市繁榮發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機關、團體或個人得以書面向本府工務局公共工程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申請認捐路燈電費。
- 三、認養期間為一年以上，三年以下，期滿得重新申請。
認養路燈依每盞、每一路段或每一區域為之，由認養者指定，如認養者未指定者，由本處指定，但已有認養者，不得重複認養。
- 四、認養費用每盞路燈之電費每年為新臺幣壹仟元，認養者應一次繳清認養期間費用。
- 五、認養者將費用繳交本處，由本處悉數繳入本市公庫，並出具收據，供認養者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列報費用或扣除額。
- 六、認養後由本處徵詢認養者意願，按每盞、每一路段或每一區域之路燈桿上製作標示牌，記載認養者名銜懸掛於路燈桿上，以表彰其熱心公益。
- 七、認養績優者，由本府頒發獎狀（牌）或公開表揚，以資鼓勵。

臺南市政府路燈電費認養申請書

NO: _____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認養人 資 料	機關、團體 或個人		電話	0 H
	地址	市 區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 縣		
認養地點	☐ 不指定 ☐ 自行決定地點: _____			
認養路燈 數 量	數量_____盞(單價每年壹仟元)。			
認養期 間	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(____)年			
合計 金額	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
☐願意 認養者是否願意將姓名登載於標示牌(請勾選): ☐不願意				
備註: 一、認養期間以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為原則。 二、認養者將費用繳交本處，由本處悉數繳入本市公庫並出具收據，供認養者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列報費用或扣除額。 三、認養者對所認捐電費之路燈，設備如有不良狀況（路燈失明、燈罩脫落、桿體受損等），請告知本府，俾便即早修復。 四、認養者如願意登載姓名，依其認養盞數或路段之燈桿於適當地點酌予懸掛標示牌。 五、申請書表請選擇寄送(一)永華市政中心(70801)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「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共工程處公園管理一科」或(二)民治市政中心(73001)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「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共工程處(公園管理二科)」。 六、繳款方式:親自辦理、郵寄匯票或即期支票(註名受款人: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共工程處)。				

承辦人

科長

副總工程司

總工程司

副處長

處長

臺南市政府路燈電費認養要點總說明

為鼓勵市民參與地方建設，並讓企業展現社會公益責任，認養本市路燈電費，以促進本市繁榮發展，減少政府財政負擔，創造政府與民間雙贏局面，訂

定本要點。全文共計七點，其要點說明如次：

- 一、 訂定之目的。(第一點)
- 二、 認養對象及受理機關。(第二點)
- 三、 認養期限及認養路燈之單位(盞、路段、區域)。(第三點)
- 四、 每盞路燈之認養金額，Y型雙燈式路燈費用以二盞計算。(第四點)
- 五、 認養費用之收費程序及抵費說明。(第五點)
- 六、 認養路燈懸掛標示牌。(第六點)
- 七、 認養績優者之表揚。(第七點)

臺南市政府路燈電費認養要點逐點說明

規定	說明
一、臺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鼓勵民眾參與地方建設，認養本市路燈電費，以促進本市繁榮發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	訂定之目的。
二、機關、團體或個人得以書面向本府工務局公共工程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申請認養路燈電費。	認養對象及受理機關。
三、認養期間為一年以上，三年以下，期滿得重新申請。 認養路燈依每盞、每一路段或每一區域為之，由認養者指定，如認養者未指定者，由本處指定。但已有認養者，不得重複認養。	認養期限及認養路燈之單位（盞、路段、區域）。
四、認養費用每盞路燈之電費每年為新臺幣壹仟元，認養者應一次繳清認養期間費用。	每盞路燈之認養金額，Y型雙燈式路燈費用以二盞計算。
五、認養者將費用繳交本處，由本處悉數繳入本市公庫，並出具收據，供認養者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列報費用或扣除額。	認養費用之收費程序及抵費說明。
六、認養後由本處徵詢認養者意願，按每盞、每一路段或每一區域之路燈桿上製作標示牌，記載認養者名銜 懸掛於路燈桿上，以表彰其熱心	認養路燈懸掛標示牌。

公益。	
七、認養績優者，由本府頒發獎狀（牌）或公開表揚，以資鼓勵。	認養績優者之表揚。